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宣佈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公佈均富已達成一項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間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均富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因此董事會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宣佈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公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已達成一項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間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均富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考慮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之權力，本公司決定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均富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均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